

壹、時間；中華民國(下同)109年9月22日下午2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：李昭儀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附件

伍、提案及決議：

第一案：梁OO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梁 OO 主張其於 109 年 5 月 23 日 10 時許，於本市汐止區長青路國家公園別墅公車站等公車，因侯車亭地面為斜坡，且長青苔，致請求權人在該處滑倒受傷，造成左腿骨折等傷害，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，爰向本市汐止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汐止公所）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4 萬 6,064 元整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基於汐止公所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，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用、薪津及生活需要增加等項目，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、必要性，本案同意以 24 萬 4,953 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，授權由汐止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。

附帶決議：

請汐止公所就轄區內類似公共設施及其使用環境，進行全面性之檢視及改善作業，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。

第二案：楊OO國賠事件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緣本案請求權人楊 OO 主張，因本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認定訴外人廖 OO 醫師(下稱廖醫師)於歇業期間支援其所營愛欣

診所之假日門診，導致廖醫師支援該診所之相關費用新臺幣(下同)5萬1,808元遭健保署核刪。請求權人認為衛生局之認定廖醫師歇業備查之生效日期有誤，導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故提出國家賠償請求，惟遭衛生局拒絕。嗣經楊OO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，並獲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07年度南國簡字第4號、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，衛生局應賠償請求權人5萬1,808元，並經本府於108年12月24日撥付在案。

決議：

歇業與否雖是事實認定問題，然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、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，歇業備查似涵蓋以醫師須將相關執照繳回，並由權責機關註銷作為要件之一。本案衛生局以實務上之作業流程為法規內容之解讀，縱與法院之認定尚有未合，亦難認為衛生局就本件國賠事件之發生已達重大過失之程度，核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規定不符，爰同意該局陳報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。

陸、散會。